

## 采购合同

发包方：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甲方）

承包方：河南龙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金水路消防站正规化改造

(二) 工程地点：金水路消防站

### 第二条：工程工期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预计的起止时间是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工，2024 年 5 月 25 日竣工。

###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期限、责任

(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验收；

(二) 保修期为二年，从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限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和乙方所供设备材料的质量问题或其它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保养及更换，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因施工工期跨春节，产生的停工，工期自然顺延，预计停工 10 天。

### 第四条：承包方式

本合同由乙方承包，即【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根据预算表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装调试】。

### 第五条：工程总造价及付款方式

#### (一) 工程造价

本工程（按双方审定确认的施工方案）含税总造价按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陆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整（小写：【¥ 784623.49】元）（含税），详见附件《预算书》。即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目的再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二) 付款方式

(1) 根据施工进度最终付款，最终完工并验收后支付合同价 100%；

户 名: 河南龙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1001503810050210890 乙方对以上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有误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一)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付款;
- (二) 甲方委托 马修平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一)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 (二) 委派 丁士伟 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并与之办理各项手续。
- (三)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四)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五)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 (六)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的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地面清扫干净。
- (七)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八) 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及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前 三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竣工后 三 天内进行,并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翻修或补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行业施工规范标准和图纸要求为止,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总工程造价 0.5% 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需翻修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竣工，从原定竣工之次日起计，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或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限期整改二次以上后仍 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总工程造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复印件

2、中标工程量清单

发包方：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方：河南龙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马俊力

代表签字：李兆康

签订日期：2024.2.5

签订日期：2024.2.5